

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112年7月6日府教特字第1120057016號函。

貳、報名資格條件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二、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。

參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任用日期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，正取 1名，備取1名。
- 二、任用日期：112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服務期間經本校考核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在雙方同意下得再雇用。

肆、簡章公告及甄選作業：

一、公告網址：

- (一)金門縣政府教育處：<http://www.km.edu.tw>。
- (二)本校網頁：<http://khjh.km.edu.tw/>。

二、簡章下載：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
三、甄選作業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伍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至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16點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金湖國中輔導室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1號、聯絡人：082-332612#56051特殊教育組楊佳輝組長)，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三)。
- (二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- (三)繳驗身分證及學歷證書等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，另請準備影本留校備查。
- (四)特教工作經驗及參加特教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委託書(附件五)，委託報名者需繳交。

陸、甄選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4：00 開始甄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。

二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- (一)資料審查：佔總分30%。
 1. 具高中職畢業為 5 分、專科為 8 分、大學為 10 分。
 2. 曾擔任特教相關工作，近 5 年內每年以 2 分計，未達半年以 1 分計算，半年以上則以一年計算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 3. 曾參加特教研習課程：近 2 年內每小時 1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- (二)口試(每人 10 分鐘)：佔總分 70%。

依特教知能、學生輔導知能、服務理念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。

柒、錄取優先順序

- 一、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二、總成績相同時按資歷、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三、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甄選錄取公告：

112年1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7:00前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。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7:00前提出申請表(附件六)。

玖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攜帶身分證等證件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工作時間：

學生上課日上午 7:30 至下午 4:30 (含休息時間)，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；每週最多40小時；配合學生上放學時間得彈性調整，以契約訂定內容為準，其工作內容職責詳如附件二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項目及職責：詳如附件二。

拾貳、薪資：

以本校規劃之學生實際上課日給薪，以小時計酬，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規定支薪，目前每1小時時薪為新臺幣180元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作業日程表

| 編號 | 項目 | 日期 | | 星期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月 | 日 | | |
| 1 | 公告簡章 | 11 | 13 | 一 | 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 |
| 2 | 報名 | 11 | 14-17 | 二-五 | 本校輔導室辦公室。 |
| 3 | 面試 | 11 | 20 | 一 | 下午13:30前到輔導室完成面試報到，14:00起在第二會議室進行面試。 |
| 4 | 公告錄取名單 | 11 | 21 | 二 | 下午17:00前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。 |
| 5 | 錄取人員報到 | 11 | 23 | 四 | 上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 |

(附件二)

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

一、專業能力

1. 完成本縣職前特殊教育相關教育研習或訓練36小時以上。
2. 每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。

二、工作內容

1.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。
2.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3.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。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生活自理指導 |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| |
| |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| |
| |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| |
| |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處理 | |
| |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| |
| |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| |
| | 其他 | |
| 二、教學協助 |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| |
| |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| |
| |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| |
| | 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| |
| |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| |
| |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| |
| |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| |
| | 其他 | |
| 三、安全維護 |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| |
| | 協助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 | |
| |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| |
| |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| |
| | 協助與指導學生案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鎖 | |
| |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| |
| | 其他 | |

(附件三)

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-----|--|---|-------|------|
| 報考種類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| | | | | | 報名順序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貼相片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戶籍地址： | | | 身心障礙手冊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 | | |
| | 通訊地址： | | | 電話 | | 日： 行動： | | |
| 學 歷 (請詳列) | 學校名稱 | | | 系科(組別) | | 證書字號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資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且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| | | | | | | |
| 兵 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 簽章 | | | | 報名日期 | | | | |
| 右欄請勿 填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研習課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 | | | | | | | |
| 收件者 簽章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| | | 身分證影本背面 | | | | |

(附件四)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；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契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辭職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(附件五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附件六)

|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申請人 | 關係 | 考生姓名 | 報考類別 | 考生編號 |
| | | |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| |
| 科 目 | 資料審查、口試總分 | | | 備 考 |
| 成 績 | | | | |
| 申請人： (簽章)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| | | | |